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旭先生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资金需要，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9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	拟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60,000	一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	一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	一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菜户营支行	10,000	一年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通苑支行	5,000	三年

合计	95,000	
----	--------	--

以上综合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额度、品种及利率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准为准，公司取得上述授信额度后，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北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截至2024年3月26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68元/股）的85%（即7.38元/股）的情形，触发“北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公司当前股价未能准确反映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基本情况、市场环境以及全体股东和债券投资者的多方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26日），如再次触发“北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以2024年6月27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北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北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北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